

中卫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2026年修订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一、文化领域（共 51 项，其中行政检查事项 46 项，行政处罚事项 51 项）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 年国务院令 第 797 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 年国务院令 第 797 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 年国务院令 第 797 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及未悬挂未成年人进入标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97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属于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97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97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97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p> <p>（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p> <p>（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帘栅栏的；</p> <p>（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p> <p>（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8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p> <p>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9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0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链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对于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链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1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2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3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对于未悬挂未成年人进入或限入标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4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5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审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经营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p> <p>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审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p>2.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6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版）</p> <p>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p> <p>娱乐场所聘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7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45”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版）</p> <p>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8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版）</p> <p>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9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p> <p>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p>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p> <p>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p> <p>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20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文化和旅游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1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文化和旅游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和旅游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3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4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5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6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范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7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8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9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30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性演出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性演出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31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32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p> <p>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p> <p>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p> <p>《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p> <p>《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p> <p>申请举办未取得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文化和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33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文化和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34	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p>	文化和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35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八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36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p> <p>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37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38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第一款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39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p> <p>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缴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40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41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p> <p>2.【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版）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人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和旅游 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42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文化和旅游 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4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版）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文化和旅游 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44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版）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文化和旅游 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4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文化和旅游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4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文化和旅游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4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文化和旅游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48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p> <p>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文化和旅游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49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酌情减轻或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要求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5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51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p> <p>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二、文物领域（25项，其中行政检查事项24项，行政处罚事项25项。）					
52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p> <p>（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p> <p>（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p> <p>（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p> <p>（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p> <p>（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p> <p>（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p> <p>（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53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p> <p>（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p> <p>（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p> <p>（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54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p> <p>（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p> <p>（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p> <p>（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55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八十八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5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八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57	对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拍卖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p> <p>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p> <p>（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p> <p>（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p> <p>（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p> <p>（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58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59	对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四）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六）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 （七）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 （八）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九）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60	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版） 第九十五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61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版）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62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版）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63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版）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64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修订版）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p> <p>（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p> <p>（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65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无关的设施、设备的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修订版）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p> <p>（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p> <p>（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p> <p>（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66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修订版）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p> <p>（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67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因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擅自改变已批准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20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p> <p>（二）因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的；</p> <p>（三）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p> <p>（四）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68	对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20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69	对在岩面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岩面本体、历史风貌等或未经批准进行工程建设，或擅自爆破、钻探、挖掘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面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岩面损坏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在岩面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破坏岩面本体、历史环境风貌和造成环境污染的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岩面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保证岩面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予以批准。</p> <p>第二十条 在岩面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一）擅自爆破、钻探、挖掘；</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70	对岩面脱膜复制、擅自拓印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工具和制品，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禁止对岩画实施下列行为：（三）脱膜复制岩画；（四）擅自拓印岩画；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71	对挖掘、编砸、刻划、涂污岩面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禁止对岩画实施下列行为：（五）挖掘、编砸、刻划、涂污岩画；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72	对擅自移动、损毁岩画保护标志和界桩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在岩画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五）擅自移动、损毁岩画保护标志和界桩；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73	对未经批准，利用岩画点开辟参观旅游景点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利用岩画开辟参观旅游景点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利用方案和保护措施，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岩画点开辟参观旅游景点。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74	未经批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岩画画面上进行拓印等活动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拓印，给予警告，并没收拓印的全部岩画资料；拒不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岩画画面上进行拓印等活动的，应当经岩画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岩画保护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75	对攀登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攀登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攀登长城造成长城损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76	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修建坟墓、种植危害长城安全的植物或者依托长城修建（构）建筑物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修建坟墓、种植危害长城安全的植物或者依托长城修建（构）建筑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三、出版、版权领域（47项，均为行政处罚事项。）					
77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7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p> <p>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p> <p>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79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十九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2.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3.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p> <p>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p>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80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十九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p> <p>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81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2.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3.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82	对出版单位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83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84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九七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85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九七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86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九七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p> <p>（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p> <p>（三）出借、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87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九七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六）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p>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88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89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90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擅自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9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92	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三条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p> <p>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p>(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93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 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 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 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94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违规渠道制作、进口、以及仅供研究、教学参考、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p> <p>(二)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三)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95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 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五)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96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97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98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99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删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p> <p>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删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于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00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权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p> <p>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营证实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01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p> <p>（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p> <p>（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p> <p>（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p> <p>（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p>（六）出借、出租、出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p> <p>（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p> <p>（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p> <p>（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p> <p>（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p> <p>（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十二）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02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p> <p>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p> <p>（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p> <p>（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p> <p>（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p> <p>（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p> <p>（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源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p> <p>（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p> <p>（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p> <p>（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p> <p>（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03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p> <p>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p> <p>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2.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p>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p> <p>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p>		
104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p> <p>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二）征订、销售出版物的；</p> <p>（三）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p> <p>（二）盗印他人出版物的；</p> <p>（三）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四)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105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文化和旅游 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06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或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文化和旅游 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07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刷的。	文化和旅游 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08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文化和旅游 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09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文化和旅游 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1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文化和旅游 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11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制作、复制、进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准各案手续的；</p> <p>（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p> <p>（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p> <p>（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p> <p>（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准选题申报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p> <p>（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p> <p>（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的，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复制品统一编号的；</p> <p>（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12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借《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p> <p>第二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借《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p>2.【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13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传播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p> <p>第二十四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p> <p>第五十一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114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15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2.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16	对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二十条 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三十一条 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六）违反本办法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的其他行为。		
117	对光盘复制单位违反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p> <p>（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p> <p>（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p> <p>（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p> <p>（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p> <p>（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1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图书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2.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p> <p>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1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p> <p>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2.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p> <p>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2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2.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21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二條：未經批准，擅自從事音像制品制作經營活動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處罰。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2.【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九七号修订） 第三十九條 未經批准，擅自設立音像制品出版、進口單位，擅自從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經營活動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經營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經營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動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罰款。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22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條：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罰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驗的。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23	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四十四号） 第三十七條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罰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四、广播电视领域（共38项，其中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事项均为38项。）					
12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九七号修订） 第四十七條：違反本條例規定，擅自設立廣播電台、電視台、教育電視台、有線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廣播電視站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予以取締，沒收其從事違法活動的设备，并處投資總額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罰款。 擅自設立廣播電視发射台、轉播台、微波站、衛星上行站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予以取締，沒收其從事違法活動的设备，并處投資總額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罰款；或者由無線電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25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九七号修订） 第四十八條：違反本條例規定，擅自設立廣播電視節目制作經營單位或者擅自制作廣播電視節目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予以取締，沒收其從事違法活動的专用工具、设备和節目载体，并處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罰款。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26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97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2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97号修订）</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2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97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道，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播插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29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97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30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二95号）</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31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二95号）</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32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95号)</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33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95号)</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播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34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p> <p>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一)符合当地电视覆盖网络的整体规划要求;(二)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采访、编辑、制作、摄像、播音、传输以及技术维修人员;(三)有可靠的经费来源;(四)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摄像、编辑、播音设备;(五)有固定的节目制作场所;(六)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七)有固定的播映场所,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站,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p> <p>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p> <p>第五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必须健全管理措施或者配备管理人员,必须使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p> <p>第六条:开办有线电视台,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由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七条: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p> <p>第八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第九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p> <p>第十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接收、传递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p> <p>第十一条: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p>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35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 第十条 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36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37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38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 第十二条: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 第十三条: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p>到不可识别的标准。</p> <p>第十四条：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感等话题，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p> <p>第十五条：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不得设置过高物质奖励，不得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p> <p>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不得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不得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未成年人节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p> <p>第十六条：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应当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举止不得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并在节目中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将道德品行作为首要标准，严格遴选、加强培训，不得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并提高基层群众作为节目嘉宾的比重。</p> <p>第十七条：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应当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应当符合剧情需要，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应当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p> <p>第十九条：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应当通过自制、外购、节目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制作、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能力，提升节目质量和频率、频道专业化水平，满足未成年人收听收看需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不得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的节目。</p> <p>第二十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对直播节目，应当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得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p> <p>第二十一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并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的建议，暂缓播出的建议由有关节目审查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p> <p>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应当至少每隔30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p> <p>第二十三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8：00至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15：00至22：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应所有人收听收看，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每日17：00-22：00之间应当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者其他未成年人节目，不得播出影视剧以及引进节目，确需在这一时段播出优秀未成年人影视剧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p> <p>第二十四条：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p> <p>第二十五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p> <p>第二十六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必要时，可以邀请未成年人参加评估，评估意见应当作为节目继续播出或者调整的重要依据，有关节目审查部门应当对是否采纳评估意见作出书面说明。</p> <p>第二十七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p> <p>第二十八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应当作为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p>		
--	--	--	--	--

139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p>第八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第十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第十一条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递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第十二条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递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第十三条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第十四条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p>第十五条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p> <p>第十六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p>《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领《许可证》。</p>	文化和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40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2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文化和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41	对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2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p>（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五）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文化和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42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2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p> <p>（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文化和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43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存在无证无照经营情形的，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44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45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擅自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p>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当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p> <p>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p>第二十一条 视频点播节目不得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p> <p>第二十五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下列五类：（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p> <p>第二十八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当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当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46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47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名称开展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等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诱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p>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48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2.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道，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六)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149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50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妖视、侮辱宗教信仰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八)侮辱、诽谤他人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具体标准。 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51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8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5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53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p> <p>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54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p> <p>2.【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797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道，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5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56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九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57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58	对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等问题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21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 (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59	对广播电视广告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违禁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p>(七) 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 危害其身心健康的;</p> <p>(八) 使用绝对化语言, 欺骗、误导公众, 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p> <p>(九) 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p> <p>(十)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 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p> <p>(一) 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p> <p>(二) 烟草制品广告;</p> <p>(三) 处方药品广告;</p> <p>(四) 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p> <p>(五) 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分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p> <p>(六) 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p>		
160	对播出机构尊重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尊重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 其中, 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 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p> <p>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 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p> <p>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尊重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 其中, 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 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p> <p>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 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 播出电影时, 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 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 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 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七97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 未经批准,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道, 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 未经批准,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 未经批准,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 未经批准,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 未经批准,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 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文化和旅游 游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61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题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题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p> <p>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p> <p>第十八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题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p> <p>第十九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题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题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 （四）出现经营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p> <p>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题名。</p> <p>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第二十三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p> <p>第二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p> <p>第二十五条 在中小学节假日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p> <p>第二十六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p> <p>第二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p> <p>第三十三条 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p> <p>第三十五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查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p> <p>第三十六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指示提示，不得聘请无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任嘉宾。</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	---------------------------------	--------------	--	-----------	---------

五、电影领域（共 9 项，均为行政处罚事项）					
1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42 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4 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63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p> <p>2.【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4 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64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按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p> <p>2.【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4 号）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65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 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66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 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67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68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69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行为的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70	对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六、旅游领域（共53项，其中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事项均为53项）					
17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72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73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74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75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76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77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78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79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80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	自治区级、设区市级、县级
181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82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83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84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85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86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87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各项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88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89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90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p> <p>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91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92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93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p> <p>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94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95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p> <p>2.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p> <p>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款；（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96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p> <p>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p> <p>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保管。</p>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9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9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19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p> <p>2.【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0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0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02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谩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03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04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05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06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44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07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44号）</p> <p>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08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44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09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44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10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1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12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p>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p> <p>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13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p>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14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p> <p>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15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p>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p> <p>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p> <p>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16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p> <p>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p> <p>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17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18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p> <p>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19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p> <p>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p> <p>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修订)</p> <p>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2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令4号)</p> <p>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21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22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23	对网络旅游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的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20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旅游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七、行政强制事项（共4项）					
224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25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 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26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227	对侵犯著作权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设区市级、县级

